

(1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单位名称) 的 东兴市江平镇富硒水稻配套产业(江龙村大坪洞段)排水渠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兴市江平镇富硒水稻配套产业(江龙村大坪洞段)排水渠建设工程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90 人, 营业收入为 358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911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 营业收入为 /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6 月 04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3.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如供应商不能提供其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该供应商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 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人 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人 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农、林、牧、 渔业		20000 万 元 以 下			500 万 元 及 以 上			50 万元 及 以 上			50 万 元 以 下	
工业（包括采 矿 业，制造 业，电 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	1000 人 以 下	40000 万 元 以 下		300 人 及 以 上	20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 及 以 上	3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 以 下	300 万 元 以 下	
建筑业		80000 万 元 以 下	80000 万 元 以 下		6000 万 元 及 以 上	5000 万 元 及 以 上		300 万 元 及 以 上	300 万 元 及 以 上		300 万 元 以 下	300 万 元 以 下
批发业	200 人 以 下	40000 万 元 以 下		20 人 及 以 上	5000 万 元 及 以 上		5 人 及 以 上	1000 万 元 及 以 上		5 人 以 下	1000 万 元 以 下	
零售业	300 人 以 下	20000 万 元 以 下		50 人 及 以 上	5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及 以 上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以 下	100 万 元 以 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 运 输业）	1000 人 以 下	30000 万 元 以 下		300 人 及 以 上	30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 及 以 上	2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 以 下	200 万 元 以 下	
仓储业	200 人 以 下	30000 万 元 以 下		100 人 及 以 上	10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 及 以 上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 以 下	100 万 元 以 下	
邮政业	1000 人 以 下	30000 万 元 以 下		300 人 及 以 上	20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 及 以 上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 以 下	100 万 元 以 下	
住宿业	300 人 以 下	10000 万 元 以 下		100 人 及 以 上	20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及 以 上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以 下	100 万 元 以 下	
餐饮业	300 人 以 下	10000 万 元 以 下		100 人 及 以 上	20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及 以 上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以 下	100 万 元 以 下	
信息传输业 （包 括电信、互联网和 相 关服务）	2000 人 以 下	10000 万 元 以 下		100 人 及 以 上	10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及 以 上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以 下	100 万 元 以 下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 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 业 人 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人 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300 人 以下	10000 万 元 以 下		100 人 及 以 上	10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及 以 上	50 万元 及 以 上		10 人以 下	50 万元 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 下	10000 万 元 以 下			1000 万 元 及 以 上	50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0 万 元 以 下	2000 万 元 以 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 元以下		300 人 及 以 上	1000 万元 及 以 上		100 人 及 以 上	5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0 人以 下	500 万 元以下	
租 赁 和 商 务 服 务 业	300 人 以下		12000 0 万元 以 下	100 人 及 以 上		80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及 以 上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以 下		100 万 元 以 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 学 研 究 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居民 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社会工 作，文化、体育和 娱乐业等）	300 人 以下			100 人 及 以 上			10 人 及 以 上			10 人以 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 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